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發出本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
- 回購資金總額：擬回購資金總額下限為人民幣3億元，上限為人民幣6億元
- 回購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過3個月
- 回購價格：不超過人民幣12.80元／股
- 回購資金來源：本公司自有資金
- 相關股東是否存在減持計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東在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不存在減持公司股票的計劃。上述主體如未來有減持計劃，相關方及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相關風險提示：
 1. 本次回購期限內，本公司股票（「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上限，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2. 若發生對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或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情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其他導致董事會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的事項發生，則存在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或者根據相關規定變更或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的風險；
 3. 本公司本次回購股份將在披露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12個月後採用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出售，並在披露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3年內完成出售，若本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完成出售，未實施出售部分股份將履行相關程序予以註銷；
 4. 如遇監管部門頒佈新的回購相關規範性文件，可能導致本次回購實施過程中需要根據監管部門的最新規定調整回購相應條款的風險。

本公司將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並根據回購股份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支持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意見》《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對股票價值的認可，本公司擬從二級市場回購A股股份，以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具體內容如下：

一、回購方案的審議及實施程序

(一) 董事會審議情況

2023年8月30日，本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本公司全體董事參與表決，以10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通過了該項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次事項發表了一致同意的獨立意見。

(二) 本次回購股份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情況

根據《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股份方案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上述審議時間、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相關規定。

(三) 本次回購股份符合相關條件

本公司本次回購股份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的條件：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股票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期每股淨資產；
2. 連續20個交易日內股票收盤價格跌幅累計達到30%；
3.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本公司本次回購股份符合《上海市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第十一條規定的條件：

上市公司回購股份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1. 股票上市已滿1年；
2. 本公司最近1年無重大違法行為；
3. 回購股份後，本公司具備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4. 回購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分佈原則上應當符合上市條件；本公司擬通過回購股份終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應當符合相關規定；
5. 中國證監會和本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二、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

(一) 本公司本次回購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促進本公司健康、穩定、可持續發展，保護投資者長遠利益，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對股票價值的認可，結合本公司發展戰略、經營情況及財務狀況，本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

(二)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三) 擬回購股份的方式

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四) 回購期限

1. 本次回購股份的期限為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過3個月。回購實施期間，股票如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的，回購方案將在股票復牌後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

如果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 (1) 如果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上限最高限額，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2) 如董事會決議終止本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本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本公司將根據董事會授權，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並按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進行。

2. 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回購股份：

- (1) 本公司定期報告前10個交易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10個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本公司業績預告或者業績快報公告前10個交易日內；
- (3) 自可能對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定的其他情形。

(五) 擬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回購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3億元（含），不超過人民幣6億元（含）。

回購股份數量：按照本次回購金額下限人民幣3億元，回購價格上限12.80元／股進行測算，回購數量約為2,344萬股，回購股份比例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18%；按照本次回購金額上限人民幣6億元，回購價格上限12.80元／股進行測算，回購數量約為4,688萬股，回購股份比例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總股本的0.36%。具體回購股份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本次回購具體的回購數量及佔本公司總股本比例以回購完畢或回購實施期限屆滿時本公司的實際回購情況為準。若在回購期限內本公司實施了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縮股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本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回購股份的數量進行相應調整。

(六) 本次回購的價格

本次回購股份的價格為不超過人民幣12.80元／股，該回購價格上限未超過董事會通過回購股份決議前3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150%，具體回購價格由本公司管理層在回購實施期間，結合本公司二級市場股票價格、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確定。

(七) 本次回購的資金總額及來源

本次回購的資金總額下限為人民幣3億元（含），上限為人民幣6億元（含），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

(八) 預計回購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本次回購完成後，按照本次回購金額下限3億元(含)、上限6億元(含)以及回購價格上限測算的回購股份數量，本公司A股無限售條件流通股將相應減少2,344萬股至4,688萬股，轉為本公司庫存股，本公司總股本不會發生變化。後續本公司按照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要求，將回購的股份出售後，回購的股份轉為無限售條件流通股，本公司股權結構將不會發生變化。

如本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購完成之後3年內實施前述出售，未實施部分將履行相關程序予以註銷，則本公司總股本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將相應減少。

具體回購股份數量及本公司股權結構實際變動情況以後續實施情況為準。

(九) 本次回購股份對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及維持上市地位等可能產生的影響的分析

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良好。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本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7,623.92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670.20億元，貨幣資金(扣除客戶存款後)為人民幣677.56億元。2023年上半年，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69.68億元，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38.30億元。

按照本次回購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6億元測算，回購資金佔本公司總資產、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貨幣資金(扣除客戶存款後)的比例分別為0.08%、0.36%、0.89%。根據上述財務數據，結合本公司穩健經營、風險管控等因素，本公司認為本次股份回購不會對公司的經營、財務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本次回購股份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對本公司償債能力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本次回購股份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本次股份回購完成後，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回購後本公司的股權分佈情況符合上市公司的條件，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獨立董事關於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合規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關事項的意見

1. 本公司本次回購股份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支持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會議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2. 本公司本次股份回購的實施，符合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有利於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促進本公司健康、穩定、可持續發展，保護投資者長遠利益，本公司本次股份回購具有必要性。
3. 本公司本次擬使用自有資金進行回購，回購資金總額下限為人民幣3億元(含)、上限為人民幣6億元(含)，相對本公司總資產規模較小，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償債能力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公司本次股份回購具有可行性。
4. 本次回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實施，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綜上，我們認為本公司本次回購A股股份合法合規，回購方案具備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購A股股份方案。

(十一) 上市公司董監高在董事會做出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是否買賣本公司股份，是否與本次回購方案存在利益衝突、是否存在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及其在回購期間是否存在增減持計劃的情況說明

經自查，本公司董監高在董事會做出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行為，不存在與本次回購方案存在利益衝突，不存在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的行為。以上人員在回購期間無增減持計劃。若上述人員後續有增減持股份計劃，本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二) 上市公司向董監高、持股5%以上的股東問詢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等是否存在減持計劃的具體情況

經問詢，本公司董監高、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東在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不存在減持股份的計劃。若相關人員未來擬實施股份減持計劃，本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三) 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或者轉讓的相關安排

本公司本次回購的股份擬在發佈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之後12個月後採用集中競價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本公司未能將本次回購的股份在發佈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3年內出售完畢，未實施出售的股份將被註銷。

(十四) 本公司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股份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正常持續經營，不會導致本公司發生資不抵債的情況。若發生股份註銷情形，本公司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通知債權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十五) 對管理層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包括實施股份回購的具體情形和授權期限等內容

為有序、高效協調回購股份過程中的具體事宜，在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許可範圍內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回購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則下，董事會授權經營管理層具體辦理本次回購股份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及其他相關事宜；
2. 在回購期限內擇機回購股份，包括回購股份的具體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3. 辦理相關報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製作、修改、授權、簽署、執行與本次回購股份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等；

4. 如監管部門對於回購股份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董事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對本次回購股份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5.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股份回購所必須的事宜。

以上授權有效期自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三、回購方案的不確定性風險

- (一) 本次回購期限內，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上限，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 (二) 若發生對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或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情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其他導致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的事項發生，則存在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或者根據相關規定變更或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的風險；
- (三) 本公司本次回購股份將在披露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12個月後採用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出售，並在披露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3年內完成出售，若本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完成出售，未實施出售部分股份將履行相關程序予以註銷；
- (四) 如遇監管部門頒佈新的回購相關規範性文件，可能導致本次回購實施過程中需要根據監管部門的最新規定調整回購相應條款的風險。

本公司將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並根據回購股份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3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李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周東輝先生、肖荷花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